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华夏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